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3

問題編號

0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測量及繪圖工作，但多年來土地界線更新工作進度緩慢，當局曾經表示要完成全港土地界線更新工作需時 10 年，涉及開支達 19 億。請告知：

(a) 有沒有考慮透過更有效的資源調配，盡快落實全港土地界線更新工作？及

(b) 若不盡快完成土地界線更新，可能引發更深層次的矛盾，政府會爲此付出沉重的代價。有沒有評估政府爲解決土地爭拗(包括換地補償等)而需付出的支出爲何？涉及的額外人手支援(包括法律諮詢等)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劉秀成議員

答覆：

(a) 鑑於在全港範圍進行全面土地界線更新工作的規模龐大且需時完成，加上地政總署有其他工作須優先處理，我們未能重調資源進行這工作。不過，地政總署在執行日常工作時(例如在爲實施基建工程而收回土地時)，會繼續解決在工作上遇到有關地界的個別問題。根據《土地業權條例》第 94 條，按照該條例註冊土地的土地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釐定土地界線，並聘用一名認可土地測量師(可爲私人執業者)根據其測量結果而擬備圖則。地政總署署長若信納該圖則可予接受，便須安排將該圖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當局打算在適當的條例內引入類似條文，以處理尚未根據《土地業權條例》註冊的土地。

(b) 就涉及政府的少數土地界線糾紛個案而言，當局在解決問題時並沒有遇到多大困難。由於沒有適當基準可供評估涉及政府的土地界線糾紛個案數目，以及對於有爭議的地點及面積等各方面也欠缺相關資料，因此當局不可能評估解決土地界線糾紛所需的費用，以及有關額外人手支援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